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4號

再審原告 吳登山

訴訟代理人 王順慧

再審被告 胡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之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57號裁判參照）。查，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而依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，可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7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740元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法官 莊佩穎

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